附件3：

海南州公办中小学校临聘教师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民族 |  | 相　片 |
|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  |
| 学 历 |  | 职称 |  |
| 临聘教师联系电话 |  |
| 临聘教师所在学校 |  |
| 中小学校审核意见 | 兹证明 同志系我校临聘教师，自\_\_\_\_\_\_\_年 　月 　 日至 年\_\_\_\_月\_\_\_\_\_日在我校教师岗位从事\_\_\_\_\_\_\_\_\_\_\_\_\_\_学科的教学工作。我校是公办中小学校。经办人签字：　　　　　　学校负责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经我单位审核，以上情况属实。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此证明专用于海南州中小学教师岗位中对临聘教师按相关规定给予加分等照顾政策的依据。请各用人单位和教育主管部门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准确填写。如审查不严或出具虚假证明材料引发后果，将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35号令），严肃追究责任。

2、省级中小学校临聘教师由所在学校出具证明后，由学校主管部门人事处盖章确认。

3、公办中小学校中还包含各级特殊教育学校。